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扬州锦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的 邗江人社局东附属楼一楼改造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邗江人社局东附属楼一楼改造工程，属于**（建筑业）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扬州恒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2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36.15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（建筑业）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**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响应文件无效。**

2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成交后将公示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扬州恒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03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CS 扫描全能王™ | 高清扫描 · 专业出品